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會

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人數七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二、工作報告

1. 本重劃會已於100年6月15日北府地劃字第1000595353號函獲准成立。
2. 重劃區內都市計畫樁位自100年6月23日起公告30日。
3. 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查估作業已完成，查估數額資料送請理事會決議。
4. 本重劃區工程設計已完成，相關書圖送請理事會決議。
5. 財務：
 - (1)業經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預估重劃費用總計為1,510,028,779元，截至民國100年5月止已支出24,723,759元，約佔總費用1.637%。
 - (2)下期募集資金部分於拆遷補償費公告前5日寄發通知，預計於拆遷補償費公告期滿日前分階段完成資金到位。
6. 預定工作重點：
 - (1)申請地價稅減免
 - (2)地上物核定、公告、異議處理及發放

(3)辦理地價評議

(4)召開五大管線協調會議及高壓電塔遷移等事宜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通過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已委由蔡明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相關查估補償基準，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查估完成。經查定共計新台幣764,919,261元整(依新北市政府送審完竣之公告金額為準)，依法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授權理事會依法辦理有關補償數額、拆遷期限及其他相關公告和發放作業，以利後續重劃工程之進行。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七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基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竣，工程預算總計為新台幣404,961,084元整，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將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文件，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
- 三、重劃區內所需之管線配合工程施工作業費概估為新台幣1.2億元，依各該事業單位提交之費用為準，不計於此工程預算中。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出席理事共計七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